

全国高等教育法学专业自学考试委员会审订
全国高等教育法学专业自学考试题解丛书

刑法学

自学考试题解

(新编本)

杨敦先 主编
梁华仁

ZX

TJ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高等教育法学专业自学考试题解丛书

刑法学自学考试题解

(新编本)

高等教育法学专业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审定

丛书总主编 金瑞林 史焕章

邢同舟 饶戈平

本书主编 杨敦先 梁华仁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刑法学自学考试题解 (新编本) / 杨敦先、梁华仁主编. -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1999

ISBN 7-5620-1747-6

I. 刑… II. ①杨…②梁… III. 刑法学-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题解 IV. D924.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98) 第 33776 号

责任编辑 杜 鹃

出版发行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经 销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承 印 北京市通堡印刷厂

850×1168 32 开本 11.5 印张 285 千字

1999 年 1 月第 1 版 1999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7-5620-1747-6/D·1706

印数: 0001-12500 定价: 14.00 元

社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25 号

邮编: 100088 **电话:** 62229803 62229563

声明: 1.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2. 如有缺页、倒装, 由本社发行科负责退换。

总 序

不拘一格 自学法律

高等教育法学专业自学考试题解丛书问世五载，颇受考生欢迎，经多次再版，仍供不应求，其间修订一次，现又修订重版。

自学法律，以书为师，难度之大，不言而喻。法学专业委员会和参与此项工作的老师们设身处地，想考生之所想，助考生之所需，呕心沥血精心编写《教材》、《指南》之后，又创《题解》这一教学形式，并得到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的鼎力支持。编写《题解》旨在通过对《教材》难点、要点的解答与思考，使考生细致、扎实、迅速、准确地掌握教材内容与法律知识；以《题解》这一活泼形式调动考生钻研法律、攻读教材的积极性，以增强学习效果；考生还可借助《题解》检验自己对教材内容的掌握程度及应考能力。

《题解》是与《教材》配套的法学专业自学考试辅导丛书。这套丛书的功用与效果已在广大考生的使用中得到了证明。法律修改，教材更新，《题解》也必须随之修订。修订后的《题解》将以新的考试大纲和教材为基础，并继续保持原有的体例与风格。愿重修之《题解》能再度成为考生们研读教材、学习法律之良师益友。

金瑞林

1997年春于北大承泽园

高等教育法学专业自学考试题解丛书

再 版 说 明

本丛书由全国高等教育法学专业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组织编写，是全国高等教育法学专业自学考试教材的配套辅导读物。本丛书于1993年由我社出版发行后，受到广大考生的欢迎。1994年，根据当时的情况曾予修订再版，并获得了考生们的一致好评。为贯彻法学专业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重新修订实施的新大纲精神及适应教材的修改情况，结合我国法制建设的新动向，我社决定再次组织高等教育法学专业自学考试各科指定教材的主编、副主编和部分作者对原丛书进行修订后，再版发行。此外，在原已出版12本专科段科目《题解》的基础上，我们还将继续组织编写本科段各科《题解》，陆续出版。整套新版《题解》将继续保持原有风格，在突出重点难点，准确答疑的同时，兼顾各学科的系统性，力求对广大自学者深入学习各科教材内容，准确领会教材和考试大纲的精神，掌握各科的重点难点，解决各科疑难问题，特别是正确简明地解答各种类型的法学试题，富有切实的指导意义。再次修订后的《题解》将由新一届高等教育法学专业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主任金瑞林教授、副主任史焕章、邢同舟教授以及秘书长饶戈平教授担任总主编，由全国高等教育法学专业自学考试各科指定教材的主编、副主编或撰稿人担任本科《题解》的主编。

愿重新修订的《题解》能对广大考生自学法律有更大的帮助。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高等教育法学
专业自学考试题解丛书编辑委员会

1997年5月

目 录

第一编 学习方法与应试技巧.....	(1)
第一章 学习刑法学的方法.....	(1)
第二章 刑法学试卷结构和答题技巧.....	(8)
第二编 复习思考题及参考答案	(22)
第一章 刑法概说	(22)
第二章 刑法的基本原则	(31)
第三章 刑法的效力范围	(35)
第四章 犯罪与刑事责任	(43)
第五章 犯罪构成要件	(51)
第六章 犯罪形态	(84)
第七章 排除社会危害性的行为.....	(106)
第八章 <u>刑罚的概念和目的</u>	(114)
第九章 刑罚的体系和种类.....	(119)
第十章 刑罚的裁量.....	(131)
第十一章 <u>刑罚的执行和消灭制度</u>	(146)
第十二章 罪刑各论概述.....	(154)
第十三章 危害国家安全罪.....	(160)
第十四章 危害公共安全罪.....	(165)
第十五章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	(176)
第十六章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	(213)
第十七章 侵犯财产罪.....	(241)
第十八章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	(255)
第十九章 危害国防利益罪.....	(296)

· 第二十章 贪污贿赂罪·····	(302)
第二十一章 渎职罪·····	(311)
第二十二章 军人违反职责罪·····	(328)
· 第三编 附录·····	(338)
一九九七年上半年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刑法学试卷·····	(338)
一九九七年上半年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刑法学试卷参考答案及评分标准·····	(345)
一九九八年上半年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刑法学试卷·····	(348)
· 一九九八年上半年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刑法学试卷参考答案及评分标准·····	(355)

第一编 学习方法与应试技巧

第一章 学习刑法学的方法

自学考试的特点，是将所指定的教材发给参加自学考试的学员，学员通过自学参加考试。因此，如何搞好自学，是每个学员必须抓好的一个重要环节。那么，如何自学刑法学这门课呢？由于参加自学的学员文化程度、工作条件、家庭环境等不同，要找出一个对每个学员都适合的学习方法是困难的。这里仅就如何自学刑法学，谈几点意见，供参加学习的学员参考。

一、弄清刑法学研究的对象和范围

每一学科都有其自己特定的研究对象。研究对象的不同决定了各门学科之间的差别。具体到刑法学来说，它是以刑法作为研究对象的专门学科。刑法是规定犯罪和刑罚的法律。因此，刑法学的研究对象主要是犯罪这种社会现象以及我们国家同犯罪做斗争的方法——刑罚。犯罪是一种复杂的社会现象，同犯罪作斗争的刑罚也是多种多样的，这就决定了刑法的广泛性，它通过对犯罪和刑罚的研究，从理论上揭示犯罪的产生根源、阶级本质和变化规律，以及构成犯罪必须具备的共同要件，划清罪与非罪的界限；论证国家所采用某种刑罚方法的科学根据，阐明该种刑罚方法的具体内容和适用原则。此外，刑法学还研究各种具体犯罪的

构成要件及其应适用的刑罚，犯罪与非犯罪、此类罪与彼类罪、此种罪与彼种罪的界限。

二、认真研究我国刑事立法

上面已经指出，刑法学是以刑法为研究对象的专门学科。要学好刑法学，先要认真研究我国的刑事立法。这里所说的刑事立法，既包括1997年3月14日颁布，1997年10月1日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也包括国家立法机关对刑法所作的补充和修改的决定、规定和条例，例如，1979年第一部刑法施行后，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的《关于处理逃跑或者重新犯罪的劳改犯和劳教人员的决定》、《关于严惩严重破坏经济的罪犯的决定》、《关于严惩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犯罪分子的决定》、《关于禁毒的决定》、《关于严禁卖淫嫖娼的决定》、《关于严惩拐卖、绑架妇女儿童的犯罪分子的决定》、《关于惩治走私罪的补充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惩治军人违反职责罪暂行条例》等。根据命题大纲规定，每次考试之日6个月以前，国家正式颁布的刑事法律都在命题范围之内。也就是说，刑法和上述补充规定或者决定，都属于刑事立法，都应当认真研究。自学考试指定的教学用书《刑法学》的体系基本上是依照现行刑法的结构建立起来的。刑法学这门课程的基本出发点，就是阐述刑法的立法精神和各项规定的含义。教材中有些概念、原理、原则、刑罚种类和范围等都是刑法条文明确规定的；有些名词、术语、原理、原则、制度等也是根据刑法的有关规定加以阐述和解释的，因此，掌握了刑法的这些规定，就意味着掌握了这些内容。这样，反复翻阅刑法，熟读刑法条文，就可以逐步体会、了解刑法各章节、各条款立法精神、基本内容及其相互之间的内在联系。真正把刑法条文掌握得比较熟悉、理解得比较准确，不仅知其然，而且知其所以然，这样，

对刑法学这门课程就基本掌握了。

研究刑法，除了解刑法各章节、各条款的基本内容及其相互之间的关系外，对刑法总则和分则的关系也应了解。我国刑法分为总则和分则两编，总则和分则的关系是一般与特殊、抽象与具体的关系。刑法总则主要是规定犯罪与刑罚的一般原理、原则；刑法分则是将总则所确定的原理、原则具体化。例如，总则部分规定的主刑有管制、拘役、有期徒刑、无期徒刑和死刑五种；附加刑有罚金、剥夺政治权利和没收财产三种。刑法分则就通过对各种具体犯罪应适用的刑罚把它们具体化。没有刑法分则的具体规定，刑法总则所确定的原理、原则就无法实现。

但是，要正确运用刑法分则，又必须以刑法总则作指导。总则的规定，适用于分则规定的各种犯罪，人民法院处理各种具体犯罪案件，都不能同总则所规定的原理、原则相抵触。例如，被告人陈某，男（1968年10月5日生）。1982年6月20日晚11时许，陈路过本生产队粮食仓库时，窥见值班的两名女青年已熟睡，遂起强奸女青年之念。陈先到拖拉机零件仓库里，拿了一根铁管作凶器，后由值班室窗户爬进屋内，动手解一女青年衣裤带时，见其翻身，便拿起铁管猛击两个女青年头部，当场打死一人，后潜逃。××地区中级人民法院审理认为，本案系重大凶杀案件，影响极坏，民愤极大，判处陈某无期徒刑。但因陈作案时尚差3个月才满14岁，没有达到法定刑事责任年龄，而向××省高级人民法院请示。省高级人民法院审理认为，陈某犯罪后果严重、民愤很大，根据具体案情，同意判处陈某无期徒刑，因涉及适用刑法的解释问题，报请最高人民法院审核。最高人民法院审核后批复：“关于刑事责任年龄问题，刑法第14条已有明文规定，请依法处理。”原审人民法院根据最高人民法院的批复，依法没有追究陈某的刑事责任。陈某强奸杀人，罪行严重，按照原刑法分则第132条、第139条的规定，可以判处无期徒刑。但

是，刑法总则第14条规定，不满14岁的人，其行为即使是严重危害社会，触犯刑律，也不负刑事责任，因而不能判处其刑罚。总则的这一规定，适用于分则规定的各种犯罪，所以，原审法院最初对其判处的无期徒刑就是同总则的规定相抵触，最高人民法院的批复是正确的。

三、全面、系统学习指定教材

我们强调认真研究刑事立法，但这决不意味着就不要全面、系统学习指定教材了。虽然指定教材《刑法学》的体系，基本上是以现行刑法的结构为依据建立起来的，但它并不是刑法规定内容的简单重复，而是从理论高度对这些内容作科学分析和说明。同时，刑法的规定总是比较原则、比较抽象的。要学好刑法学这门课，不仅要熟知法律条文，还要对指定教材进行全面、系统的学习，使自己对这门课程的总体内容有一个完整的了解。如果只重视掌握刑法规定，忽视对教材全面、系统的学习，以为只要背熟法律条文，就等于学好了刑法学，这种认识是片面的、不正确的。

刑法学这门课有它的科学性、系统性和完整性。教材的每一章都是独立的，可以单独进行讲解，但在分析问题，尤其在分析案例时，各个章、节又必须加以融合，才能得出正确答案。这就是说，要分析好一个问题或者案例，既要掌握这个问题本身，又需要掌握与此问题有关的其他内容。只有这样全面、系统地学习，掌握全书的内容，考试时临场才能从容不迫，立于不败之地。

我们强调对教材要全面、系统地学习，并不意味着这样做就不抓重点。尽管刑法学这门课程有它的科学性、系统性和完整性，但仍然有重点部分和重点章、节。从全书来看，按其内容可

分为绪论、犯罪论、刑罚论和罪刑各论四个部分。在这四个部分中，犯罪论部分是全书突出的重点。犯罪问题是刑法学这门课程中的核心问题，刑法中的一切问题都同犯罪问题有着密切联系。犯罪论包括犯罪的本质、犯罪的概念、犯罪构成、故意犯罪过程中的犯罪形态、共同犯罪、一罪与数罪等，这些问题都要学深、学透并熟练掌握。除了全书的重点外，每一部分和每一章节又有自身的重点，构成一个不同层次的重点体系。在学习过程中要从不同层次上认识和把握重点，对不同层次重点予以不同的注意。

这里需要强调指出，重点问题和要考的问题不是一回事。重点部分中有些内容属非重点，例如，上面指出犯罪论部分是全书的重点，但犯罪的本质、研究犯罪构成的意义等就属非重点。有些章节不是重点，但其中一些内容在考试题中又会出现。刑法学这门课程已经建立了题库，每次考试用的试题都是从题库中抽出的，题库的特点为：题型全、题目多、覆盖面广。从应考这个角度上说，卷面上的题都要做，很难分清哪些是重点，哪些是非重点。

从以上分析可以看出，对教材全面、系统学习和抓住重点学习都很重要。只有全面、系统学习，才能掌握全书内容。只有抓住重点，才能学得深，理解得透，记忆得牢。但就两者比较而言，全面、系统学习更为重要；不全面、系统学习，不仅不能掌握全书的内容，也不能理解每个部分、每个章节在全书中的地位，同样也不可能弄清楚重点在哪里，当然就谈不到理解和消化重点了。有些学员不看指定的教材，却四处搜集各种复习题和答案，或者只背自己认为的重点题，所掌握的知识只能是零散的、残缺不全的；对所谓重点题也只能是一知半解。考试时也可能有人侥幸成功，但按照概率计算，总是失败者占绝大多数。

四、注意理论联系实际

刑法学是一门应用学科。我们学习刑法学，归根到底就是为了在实践中运用刑法同犯罪作斗争。因此，在学习刑法的过程中，不能闭门读书，忽视联系实际，而应把理论上的学习同我国的司法实践，特别是和刑事立法和刑事审判实践结合起来，并能运用所学的刑法理论，总结司法机关同犯罪作斗争的丰富经验。同时还要注意了解刑事审判实践中的新情况和提出的新问题，带着这些问题弄懂弄通，并给以科学地概括和说明。只有这样，刑法学的内容才能不断得到检验、充实和提高，也才能培养和提高学员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

理论联系实际的形式是多种多样的，学会分析刑事案例是重要形式之一。分析刑事案例，就是要求能够运用所学的刑法理论去分析犯罪案件，对某个案件应如何定罪和判刑作出判断。这是检验学员能否运用所学的理论去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一个重要标志。对刑法学课程来说，分析案例类似做作业，案例分析得越多，理论就掌握得越深刻，刑法案例是消化理论、运用法律解决实际问题的的一种行之有效的学习方法。

联系实际进行学习，把学和用结合起来，对于来自司法实践部门的学员来说，有得天独厚之处，他们长年累月地接触司法实践，处理具体案件，联系实际的资料唾手可得。对于这些学员，要力戒只啃书本不去联系实际，而应充分利用这一有利条件，有意识地在实际工作中运用刑法理论。这样就可以达到既学到理论，又提高分析问题、解决问题能力的目的。对于不是从事司法工作的学员，这方面的条件虽然不能同从事司法工作的学员相比，但是联系司法实际的途径是很多的，有条件的可以去司法机关进行调查或者实习，不具备这一条件的也是可以有意识地联系

实际。可以通过法制报刊了解司法实际和犯罪动态，也可以运用所学的刑法理论，分析自己周围发生的案例，只要我们思想明确，多动脑筋，联系实际学习是能够做得到的。

第二章 刑法学试卷结构和答题技巧

一、刑法学的试卷结构

自学考试与大学本科生考试不同，要考虑成人教育的特点，考试一方面是检查学员是否系统掌握了教材内容，另一方面要给他们得分的机会，只要学员认真研究了刑事法律，全面、系统阅读了教材，考试就能取得好成绩。

按照《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法学专业刑法学课程统一考试命题大纲》（以下简称《命题大纲》）的要求，刑法学考试的题型包括判断、单项选择、多项选择、填空、名词解释、简答、论述七种。这种考试题型既可以防止学员押题，又督促学员全面、系统地掌握教材。《命题大纲》要求：“命题的覆盖面要覆盖到本课程自学考试大纲和教材 60% 以上章。”从以往多次考试情况来看，每份试卷试题都在 46 道至 54 道之间，几乎包括了自学考试大纲和教材的全部内容，绝大多数章都出了题。

自学考试大纲编写较早，教材编写较晚，大纲和教材出版后，国家立法机关又颁布了一些单行刑事法律。对刑法某些规定进行了修改和补充。这样，就有如何处理法律、大纲和教材的关系问题。在多数场合下，法律、大纲和教材之间不会发生矛盾和冲突，但如遇到三者之间出现矛盾时，考生答题应按下列方法处理：凡是大纲与教材不一致的地方，原则上以教材为准；但如果教材编写后，我国立法机关又颁布了新的法律，对刑法某些规定进行了修改和补充，使教材与新颁布的法律发生了冲突，这种情况应以新颁布的法律为准。

二、掌握考试中的答题技巧

1. 注意各种题型的答题要求

前面已经指出，刑法学课程的试题，包括判断题、单项选择题、多项选择题、填空题、名词解释题、简答题、论述题七种类型。不同类型的试题，对答案的广度与深度有不同的要求，因此，在考试时要注意各种题型的答题要求。

(1) 判断题

判断题是一种客观性试题，其特点是根据所给的题意去判断是正确，还是错误。回答判断题不需要分析、论述和解释，它的答案是唯一的、标准的，评分标准也是统一的、客观的，所以要求准确无误。判断题一般不会让考生一看就懂，而是要经过一番思考后才能作出正确判断。所以，在考试时见到判断题不要觉得“大致不错”，就动笔下判。例如，过去考试中有这样一道判断题：“拘役是短期限制犯罪分子的人身自由，并就近强制实行劳动改造的刑罚方法。”这题不少考生判断错了。判断错误的根本原因，是将“限制”二字同“剥夺”二字混淆了。拘役是短期剥夺犯罪分子人身自由，而不是“限制”犯罪分子的人身自由。由于混淆了这两个字，因而就判断错了。

(2) 单项选择题

单项选择题也是一种客观性试题，其特点与判断题相同。判断题主要是考查考生对基本概念、基本原理理解是否清晰，教材基本知识掌握是否牢固。单项选择题有四个备选答案，但其中只有一个是正确的。单项选择题与判断题一样，也不会让考生一看就能选出正确答案，而需要考生结合基本概念、基本原理或者刑法有关规定仔细分辨，最后选定一个正确的答案。例如，过去考试中有这样一道单项选择题：“我国刑法第10条（原刑法）‘但

书’部分规定的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的，不认为是犯罪，与刑法第32条规定的‘犯罪情节轻微不需要判处刑罚的可以免于刑事处罚’，这两者的规定是属于：A. 无罪规定。B. 有罪规定。C. 轻罪和重罪的规定。D. 无罪与有罪的规定。这四项备选答案较为相似，但如果结合刑法第10条和第32条“但书”部分仔细加以分辨就可以知道，刑法第10条“但书”部分属于无罪规定，第32条是属于有罪规定。所以在备选答案A、B、C、D中，只有D是唯一正确的答案。而有的考生选的标号是A，选错的根本原因是对刑法第32条规定“不需要判处刑罚”理解不正确。这里所说的“不需要判处刑罚”，其行为已经构成犯罪，只是由于“情节轻微”才不要判处刑罚，可以免于刑事处罚。这是有罪判决，所以选择答案A是错误的。

(3) 多项选择题

多项选择题也是一种客观性试题。它同单项选择题的区别，只是备选答案中正确项的多少，单项选择题备选答案中正确项只有一个，多项选择题备选答案中，正确项有二至四个。多项选择题几个备选答案是颇为相似，考生必须经过结合基本概念、基本原理或者刑法有关规定仔细分辨，选定二至四个正确答案。如果经过上述分辨还拿不准时，可以采用分析、推理、排除的方法将明显错误的备选答案排除掉，最后选定一个或者两个以上答案。例如，过去试题中有这样一道多项选择题：“下列各罪中，开始负刑事责任的年龄为14周岁的犯罪是：A. 故意杀人罪。B. 侵犯公民通信自由罪。C. 故意重伤罪。D. 非法搜查罪。”这四个备选答案哪几个是正确答案呢？刑法规定不满14周岁的人实施危害社会行为，是完全不负刑事责任的。因为不满14周岁的人还不具备辨认和控制自己行为的能力，已满14周岁不满16周岁的人对严重危害社会的行为，具有一定的辨认和控制自己行为的能力，因此，法律要求他们对自己实施的严重犯罪行为要负刑事